（上接B300版）

第八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八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七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八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档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档，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七十六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以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提供给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股东须按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者只能投同意或者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股东须按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另有要求或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第九十四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
第九十五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
第九十六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
第九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采用累积投票的议案除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对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以委托其于会议上投票的股份数目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份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和罢免及董事、监事的报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公司年度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产生和罢免及董事的报酬、支付方法事宜； （四）除有关监管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支付的价款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现场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三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提供述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在股东年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并呈交年度财务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提供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可在股东大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可在股东会上向公司提出建议或者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于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八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加载会议记录。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加载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数据一并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可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如前述提案属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年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事项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二节 A股、H股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二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A股或者H股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A股或者H股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至第一百一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A股或者H股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者减少与该种类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种类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种类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种类，或者将另一种类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种类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种类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种类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种类； （八）对该种类股份的转让或者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种类或者另一种类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种类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种类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二十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类别股东须按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受影响的A股或者H股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有否表决权，在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A股或者H股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该类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有关监管规则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种类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种类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就公司所知，如任何A股或者H股股东须按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在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者只能投赞成或者反对票，则任何违反前述有关规定或者限制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二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二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七条 A股或者H股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由出席相应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在发给类别股东的会议通知中，董事会应提请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召开A股或者H股股东会议，应当参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会通知期限的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种类股份的在册的所有股东。
第一百二十四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〇九条 A股或者H股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A股或者H股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A股或者H股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第一百一十条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A股、H股，并且拟发行的A股、H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种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不适用A股或者H股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十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11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包括三分之一以上且人数最少为3人的独立董事，以及至少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不包括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董事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从董事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或者根据股东会会议决议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其他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须在辞任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任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任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辞任的，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除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若董事辞任导致如下情形，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继续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一）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不应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责与权利、履职保障等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和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发给公司。而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及有关候选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应不少于10天；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在发给公司的提名通知书中，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并附送被提名人同意其提名的书面材料；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公布前款所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选举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前应履行以下程序： （一）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被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相关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二）被提名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还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人与被提名人均应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与承诺。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若提名发生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则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应随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通知一并公告。 （五）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选举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则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第（一）、（二）项所述的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承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不少于10日前发给公司，而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起算）应不少于10日。 （六）公司最迟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公司还应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有关材料。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发布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同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如监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董事会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决定采用合适的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二名以上时，方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告知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席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选举提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位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六）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七）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者，为中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则由得票多者当选为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董事为止； （八）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七）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公司如拟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的，参照前述规定进行。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除职工代表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度的实施细则由《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如有关监管规则就累积投票制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董事会可在不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情况下，决定采用合适的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十三）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六）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五）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十六）项还须由到会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薪酬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五年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定期报告（含财务报告）；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但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方案，并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公司债券的发行，其中股票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公司债券可转换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合并； （九）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A股，或者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决定收购本公司H股；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四）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 （十五）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方案； （十八）依据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审议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审议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和重大资产减值； （二十三）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六）项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十七）项还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若根据有关监管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则仍需股东会决定。 公司不得为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百三十六条 就前条所述董事会职权，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授权给其中一个或某几个董事行使，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前条所述的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长、一位或者数位董事、总经理等有关主体行使，但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需由董事会集体决策或者提请股东会决定批准的事项。 公司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具体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基本范围、程序、监督与变更、责任等具体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应当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提名、薪酬、战略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可以根据不时修订的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实际需要设置若干其他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一般三年一届，委员任期应与董事任期一致。其中： （一）审计委员会至少由3名人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应当为符合有关监管规则要求的会计或者相关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二）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至少由3人组成，且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设主任1名，由董事会指定的独立董事担任。 （三）战略委员会至少由5名董事组成，设主任1名，可以设副主任1名。主任、副主任均由董事会指定的委员担任。
/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负责，并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建议，以及承担有关监管规则、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对董事会提出意见及建议、进行评估等。 （三）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对重大投资决策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及检查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须经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先经1/2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两名或1/2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三）项职权以外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1）同意；（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通过董事长专题会议，对公司章程赋予董事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董事会授权事项以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或者决策。 公司制定董事长专题会议制度，明确职权、议事规则、会议组织与文件管理、会议决议的报告、执行与督办等具体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董事长、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总经理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的10日内签发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经董事长、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总经理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的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但经董事会决议，可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举行。	/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会议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报、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 （二）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任何董事或监事可放弃要求根据前述规定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传、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者其他方式。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根据前述规定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者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数据，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四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或者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数据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数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在内的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应当按公司章程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会议材料，不迟于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当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数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视电话会议（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形式，也可以采用现场与视电话会议（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相结合的方式举行。采用可视电话（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会议形式举行的，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在保障董事仍具有畅通的沟通及表达意见的渠道时，也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挂号邮寄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除非董事会在决议上另有记载，董事会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者口头表决、书面投票表决。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举手表决或者口头表决、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以可视电话（或者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议，可采取举手或者口头表决方式，但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仍以召开会议时的表决意见为准；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书面签字手续。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在会议记录上另有记载，董事会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同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接纳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电报、传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后，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则该议案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须召集董事会会议。除非董事会在会议记录上另有记载，董事会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议和未经召集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采用中文加以记录，并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会议主席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回馈意见为准）；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以书面议案方式开会的，以董事的书面反馈意见为准）、独立董事的意见（如有）；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召集人。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协助公司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机构的规例。	/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第七章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班子成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班子成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通过总经理办公会，对公司章程赋予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董事会及董事长对总经理授权事项以及其他有关重要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或者决策。 公司制定总经理办公会制度，明确职权、议事规则、会议组织与文件管理、执行与督办等具体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订有关董事会秘书工作的制度，对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确保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作出规定。 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专门工作机构。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制订有关董事会秘书工作的制度，对董事会秘书职责及履职要求等作出规定，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根据需要，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专门工作机构。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总经理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负责组织资本市场运作及市值管理； （五）负责处理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财经媒体的关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章 监事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 公司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由7–9名监事组成，包括4–6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和3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七十四条 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其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八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一）至（六）项任一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具备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性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七）至（八）项任一情形，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解除其职务，但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触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或者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提出辞任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八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其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已在五家A股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者；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
第一百八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上述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数据，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有关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所控制的公司，或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公司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持续期限应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公司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董事或董事的联系人（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在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某合同、交易、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具有重大利益，则有关的董事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有关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明确规定不适用本条第一款至第四款限制的除外。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可能赚取的利息。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有关监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 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就薪酬方案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 董事会根据薪酬委员会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提出的建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的薪酬应当经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所称"控股股东"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并进行公布；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的2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并进行公布；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4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并进行公布。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并进行公布；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的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报告并进行公布；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并进行公布。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监管规则进行编制。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有关法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最迟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日前21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出或提供前述报告，而不必以本条第二款所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报告、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有关监管规则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损益表或者收支结算表）或者财务摘要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最迟在股东年会召开日前21日将前述报告提供给每个外资股股东。在不违反有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通过公司网站或者电子方式）的方式发出或者提供前述报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未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红利形式进行其他分配，如已进行分配，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未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现金、股票或者有关监管规则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及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情况下，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确有必要时，公司可对本条第（二）款至第（三）款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应当符合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要求。 （五）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当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未提出或者未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相关的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予以披露。公司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符合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香港上市外资股股利以港币支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派股利时，应公告股东。 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向股东支付。
第二百一十八条 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董事会可决定分配半年度股利。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半年度股利数额不应超过公司半年度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股东年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股利的，汇率应采用宣布股利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汇平均基准价。	第一百七十六条 除非有关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用港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5个工作日由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最后一次公布的参考汇率的平均值。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以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设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设主任一名，内部审计人员若干名。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主任）的考核。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大会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
第二百二十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以下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大会，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
第二百二十六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
第二百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委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3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住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2.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出或提供前述副本，而不必以本条前款所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提前30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有无不当情事。
第十八章 工会组织	第十一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支持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形式参与公司的民主管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公司支持工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及其他形式参与公司的民主管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 公司合并与分立决议的内容应作成专门档，供股东查阅。对到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过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发出或提供前述档，而不必以本条第二前款所述方式发出或提供。	/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天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天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且经人民法院裁判解散公司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第二百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二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
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类别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第二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事项属于有关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章 通知	第十五章 通知

（下转B302版）